

郸城县人民法院

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少年的你”



法院干警向同学们赠送法律宣传手册。

□通讯员 吕皓月 文/图

本报讯 3月12日上午,郸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郑建平、少年庭负责人胡晓艳、法治辅导员赵瑞芳一行走进郸城一中,开展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为20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同学间正常矛盾”与“恶意校园欺凌”如何区分?法治辅导员赵瑞芳结合高中生身心发展规律,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界定、表现形式及危害后果。她指出,肢体冲突、言语侮辱、孤立排挤、网络诽谤、恶意造谣等均属欺凌行为,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剖析了不同欺凌场景的法律定性。她特别强调,严重校园欺凌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施暴者需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未成年绝非“免责护身符”。

“遭遇欺凌时该如何正确自救?”“目睹他人被欺凌,我们能做什么?”互动环节中,赵瑞芳通过提问引导同学们换位思考,提醒大家遭遇欺凌时要保持冷静、及时避险,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或公安机关求助。她寄语同学们:不做欺凌的参与者,不做冷漠的旁观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

授课结束后,法院干警向同学们赠送法律宣传手册1500余份。此次活动是郸城县人民法院落实法治副校长职责、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常态化的重要举措。

郸城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立足审判职能,持续深化“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把法治种子播撒进校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郸城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立足审判职能,持续深化“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把法治种子播撒进校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送法进军营 法护强军梦

□通讯员 张旭

本报讯 3月12日下午,鹿邑县人民法院应县人民武装部邀请,联合县人民检察院走进新兵训练基地,开展“送法进军营”普法宣传活动,为即将开启军旅生涯的新兵们送上法治教育课。

活动前期,法院干警提前与部队沟通,围绕婚姻家庭、财产纠纷、军人权益保障、常见刑事犯罪预防等内容精心准备普法课程。

活动现场,干警王迪通过“法条解读+案例剖析”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鲜活的案例,详细讲解与军人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针对新兵们

提出的“军人婚姻受哪些特殊保护”“遇到网络诈骗如何维权”“战友间借贷纠纷怎么处理”等问题,逐一耐心解答,引导新兵们树立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

“以前对法律知识了解不多,今天的讲座让我收获很大,以后遇到法律问题就知道该怎么处理了。”一名新兵听完讲座后说道。

此次“送法进军营”活动,是鹿邑县人民法院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国防建设的重要举措。下一步,鹿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与驻地部队的协作,丰富普法形式,为提升部队法治化建设水平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醉驾电动三轮出事怨商家和厂家 法院:驳回诉求

□通讯员 叶培绪

深夜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驾驶人因醉驾驾驶负事故主要责任。事后,驾驶人将销售商及生产厂家诉至法院,主张因商家未告知车辆属于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要求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案情简介

2024年8月,王某从某电动车维修店购买一辆电动三轮摩托车,商家销售时未明确告知该车辆属于机动车。同年12月某日凌晨,王某驾驶该车行驶至G106国道淮阳区某路段时,与案外人李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王某受伤、两车受损。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王某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此后,王某与李某之间的交通事故纠纷已通过另案诉讼解决。

随后,王某将销售商及生产厂家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王某认为,销售商未告知车辆属于机动车,导致其未能购买交强险,车辆存在缺陷,并致使其在事故中承担了较非机动车更高的责任比例。据此,王某要求二被告承担其总损失20%的赔偿责任,共计8.5万元。

法院审理

淮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产品侵权责任的成立,以产品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为前提。本案中,王某受伤的直接原因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车辆的违法行为,该损害后果与车辆是否属于机动车、商家是否履行告知义务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关于王某主张商家未尽告知义务一节,法院查明,涉案车辆具备合格证,且产品铭牌、说明书中已明确标注车辆的机动车属性,并提示驾驶需取得相应驾驶证。据此可以认定,生产厂家及销售商在产品警示说明方面已履行相应义务,不构成警示缺陷。

综上,王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产品侵权责任成立需满足哪些条件?

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必须证明产品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如果损害系使用者自身违法行为(如醉酒驾驶)所致,则与产品本身无关,不能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赔偿。本案中,王某的损害系其自身违法行为直接造成,与车辆本身是否存在缺陷无关,故其主张产品侵权责任缺乏依据。

二、产品缺陷如何判断?

公众在购买产品时,可从以下两个维度判断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一是产品是否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二是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特别注意的是,符合标准并不等同于无缺陷。即便产品符合法定标准,若结合其预期用途及实际使用场景,仍存在不合理危险,则应认定为存在缺陷。

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有哪些义务?

生产者应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并履行充分的警示和风险提示义务;销售者应如实告知产品信息,包括性能、属性、使用风险等,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消费者认知错误、增加使用风险。若因未尽上述义务导致产品缺陷并造成损害,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释法